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詳細規定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中，H股可以按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以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0)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涉及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如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供股東會審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的代理人為香港法律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獲委任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的釐定；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一般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亦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及時通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全體董事且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或通知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應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或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三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 (9)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10) 決定本公司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和／或分公司；
- (11)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具有表決權。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代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可與持有其90%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亦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所有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按規定予以公告。